



192212050526
2019.10.22-2025.10.21



监 测 报 告

中质环（检）字【2025】第 Z250355 号

委托单位：重庆新炬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重庆新炬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

重庆中质环环境监测中心（普通合伙）

CHONGQING ZZH-ENVIRONMENT MONITORING CENTRE

检测专用章

5001038180328



报 告 说 明

1. 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5. 本报告仅对委托方负责，仅对当时工况、环境状况及气象条件有效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8.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对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；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9.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单位不予受理。
10. 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的表示该项为分包。

地 址：重庆市渝中区交农村 360 号重庆市工业学校环境工程系三、四层

邮政编码：400043

电 话：023-63667599

网 址：www.zzhjc.cn

投诉电话：12315

受重庆新炬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中质环环境监测中心(普通合伙)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，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完成样品检测分析。

1 概述

1.1 企业基本情况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

单位名称	重庆新炬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
监测地址	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1 号附 1 号	
联系人及电话	李轩 13883811128	
企业生产情况	年生产天数 (天)	330
	日工作小时数 (小时)	24
	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	该公司设计收集危废处理 5000 吨/年，2025 年 7 月 15 日收集危废处理 0.48 吨，生产负荷为 3.17%。
备注	以上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	



1.2 监测方案

表 2 监测情况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烟气参数、非甲烷总烃	◎Q-1: 仓储式贮存设施废气出口 DA001	3 次/天 监测 1 天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▲Z-1: 东南侧厂界外 1m	昼夜各 1 次 监测 1 天
		▲Z-2: 北侧厂界外 1m	

1.3 采样及分析人员

1.3.1 采样人员：罗李刚、赵轩。

1.3.2 分析人员：雷菊。

2 监测方法

表 3 监测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标准号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
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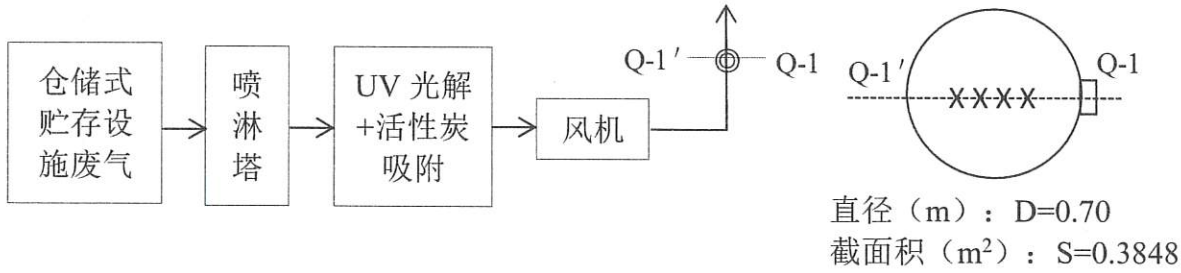
3 主要监测仪器

表 4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烟气参数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	C061X	仪器设备 均在计量 检定/校准 有效期内
非甲烷总烃	负压采样箱 CZ22L	C150	
	气相色谱仪 9790Plus	F202X	
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	C048X	
	声级校准器 AWA6021A	C098X	

4 采样布点示意图





注：⊙--有组织废气采样点，x--测点；▲--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。

5 监测结果

5.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

表 5 仓储式贮存设施废气出口 DA001（Q-1）监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		排气筒高度	15m	监测点位	Q-1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	Z250355	Z250355	Z250355	标准限值
	监测结果		Q1-1-1	Q1-1-2	Q1-1-3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℃	45.6	45.5	45.3	/
	烟气流速	m/s	14.59	14.70	14.17	/
	烟气流量	m³/h	20211	20364	19629	/
	标干流量	m³/h	15861	15964	15400	/
	含湿量	%	3.2	3.3	3.3	/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2.52	3.06	3.11	/
	排放浓度	mg/m³	2.52	3.06	3.11	120
	排放速率	kg/h	4.00×10 ⁻²	4.88×10 ⁻²	4.79×10 ⁻²	10
结论	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
中质环（检）字【2025】第 Z250355 号

5.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

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日期	监测频次	监测点位	测点编号	监测结果[dB(A)]		标准限值 [dB(A)]	主要声源
				实测值	报出值		
2025 年 7 月 15 日	昼间	东南侧厂界外 1m	Z-1	62.1	62	65	生产设备
		北侧厂界外 1m	Z-2	61.5	62		
	夜间	东南侧厂界外 1m	Z-1	51.4	51	55	
		北侧厂界外 1m	Z-2	52.2	52		
结论	Z-1、Z-2 的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依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（HJ 706-2014），噪声测量值未超过排放限值，故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。						

=====报告结束=====

编制：李丽

审核：沈昆

批准：陈亚兰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

重庆中质环环境监测中心（普通合伙）

检测专用章

5001038180328